

#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执法)发〔2024〕80号

##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秋季农资打假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秋耕秋播工作即将开始，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确保全年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相关要求及《2024年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经研究决定，全市将从9月份到年底开展以秋季农资打假为重点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主要任务

#### （一）扎实开展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秋季是全年农资购销的第二个高峰期，根据秋季农业生产需要和农资生产经营及使用特点，各县（市）要加大对种

子、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等重要农资产品的查处力度，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秩序向好。**种子执法**要以小麦、设施蔬菜种子等秋播农作物种子为重点品种，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标签不规范以及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农药执法**要以秋季用农药、禁用限用农药、高毒高残留农药为重点，以农药经营企业（门店）、互联网经营农药、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蔬菜、水果、小麦生产基地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强对农药销售台账、使用记录等的检查，强化质量抽检，严厉打击违法添加禁限用和未登记成分、假冒伪劣、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等违法行为。**肥料执法**要以秋季复混合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为重点，严厉打击假冒或伪造登记证、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等违法行为。**兽药执法**要以兽用生物制品、禁用兽药为重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兽药、非法添加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互联网非法经营兽药，牛羊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执法**要以查处饲料中添加和使用违禁添加物为重点，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制售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

## （二）持续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以畜禽养殖场、畜禽屠宰厂为检查对象，打击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法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经指定通道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检查无害化处理厂进出场台账，生产销售记录。紧盯生猪、肉牛、肉鸡、肉羊等养殖集中区域以及问题隐患易发多发地区，重点关注养殖场兽药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如实完整填写兽药使用记录，是否使用“瘦肉精”等在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坚决查处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紧盯农产品生产企业、乳制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和生鲜乳质量安全执法。按照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整治行动要求，突出重点品种、风险产品和风险地域，重点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常规药物残留超标、超范围超剂量用药、不执行休药期间隔期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的宣传和执法检查。

### （四）渔政执法

针对渔业养殖企业的资质（营业执照、养殖证、渔业船舶登记证、船员证），养殖三项记录（养殖生产记录、养殖用药记录、养殖销售记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以及养殖规模等内容开展渔业执法检查。

### （五）农机执法

把握玉米收获和小麦播种两个时间节点，开展田间、场院农机安全专项执法，突出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农机作业安全环境。

## 二、工作措施

### （一）严格执法检查，确保行动效果

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2024年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提前做好辖区内重点执法事项检查内容，结合秋季市级示范执法检查活动，市县两级认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取得时效。抓住“国庆”“元旦”前后肉蛋奶市场需求量大的时间节点，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 （二）加强农资抽检，突出靶向发力

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农资生产经营特点，强化农业投入品抽样检测，将连续抽检不合格、市场检查问题较多，近年来被多次查处的门店和产品作为重点对象，要重点抽检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及

时了解农资产品使用动态，第一时间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第一时间清理不合格产品，第一时间移送案件线索，实现检测与查处“无缝衔接”，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

### （三）加快线索核查，提升处置效率

各县（市、区）要将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并移送的不符合质量安全的农产品相关线索，以及在生产、运输环节发现的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或使用禁用物质的案件，均要快速受案立案查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四）加强部门联合，形成办案合力

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协办、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对跨县域、市域案件，要加强信息通报、协查配合、案件移送，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形成办案合力；要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和扰乱农资市场秩序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对于涉及外地或外省的案源，要按规定程序报告或移送；对上级交办督办、群众投诉举报、巡查检查发现和移送线索的案件，做到100%核查、100%反馈、100%结案。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狠抓

落实，深刻认识此项工作对保障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群众利益的重要性。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保障必要的执法经费及执法车辆，坚决打击违法行为，为全年农业生产安全、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二）严格工作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六条禁令”，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巡查检查，严格规范执法，做到尽职尽责、失职问责。对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将严肃追究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严防出现“黄牛”“黑中介”等违规违法行为，严防领导干部违规违法插手案件处理，一经发现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各县（市、区）要及时查办市级检查移交线索，未及时办理的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总结执法经验，分析研判以农资打假为主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推动全年执法行动深入有序开展。12月10日前，将典型经验、典型案例和工作总结一并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邮箱地址:lfnyzhzfbgs@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